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廉农农〔2020〕303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直有关单位：

《廉江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廉江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机制，深入推进县级示范社创建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规模化、市场化经营。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2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局关于湛江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湛农通〔2018〕5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江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并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并经廉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对县级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对县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首次认定的有效期为3年；期满接受监测评估，经监测合格的保留县级示范社资格。

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县级示范社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第五条 农民合作社申报省级、市级示范社，应当先取得县级示范社资格（省、市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已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社并监测合格的，直接授予县级示范社称号。

第二章 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标准

第六条 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满1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农民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登记注册种养业类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20人以上（社会化服务类、特色农林水种养类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3、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悬挂农民合作社标牌，总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

5、由公司等法人单位牵头成立的合作社，在资产财务、管理机构等方面要独立于该公司等法人单位之外，产权界定清晰。

6、参照农业部《农民合作社示范章程》，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制订农民合作社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二）民主规范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管理制度齐全，运转正常，认真履行职责。

2、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社务公开制度、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度公开上墙，并认真执行。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三）财务规范管理

1、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需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专业财务人员，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财务人员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得违反。

3、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应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4、近三年至少要有一个年度实行盈余分配。应按照法律和章程制定盈余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5、监事会认真履职，对合作社生产经营状况、盈余分配方

案、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有关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核查。监督结果应在固定公开栏及时全面向社员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的查询和质询。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四）市场竞争力强

1、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 3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社会化服务类农民合作社服务收入 50 万元以上，设备 10 架（台）以上，全年服务面积 1000 亩以上）。

2、参与“农社对接”、“农餐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或直接把农产品销往境外，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3、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4、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并在近两年的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中，合格率达到 98%。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始终坚持服务社员的根本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与非成员交易的比例不高于合作社交易总量的 50%。

2、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80%，开展生产技术指导，普及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3、成员认可度高，显现出核心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发展。

成员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15%以上。

4、统一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配合农民合作社辅导员指导工作。每年组织培训次数在 1 次以上，培训本社社员每年 30%以上、2 年 50%以上。

（六）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合规经营，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无不良信用记录，每年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

4、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合作，没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近 3 年无财政、税收、土地使用及建设违法违规记录。

（七）优先考虑标准

1、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等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可作为优先评定的条件。

2、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3、支持发展多种业态。扶贫、乡村治理与合作社协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与合作社共同发展、促进乡风文明、产业振兴的农

民合作社。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申报程序

各镇（街）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自愿申报。

（一）申报程序：

1、由农民合作社向所在镇（街）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廉江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2、各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组织人员对合作社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每个合作社核查意见。

3、各镇（街）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择优推荐，上报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申报材料：

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合作社要撰写 1000 字以内的合作社基本情况、填写《廉江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等证照和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 2、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
- 3、合作社章程、财务制度、管理制度。
- 4、合作社成员花名册，社员出资证明材料。
- 5、合作社贷款、还款情况，由合作社提供书面说明。
- 6、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农产品地理

标志认定、产品注册商标、名优农产品等证书或授权书。

7、其他相关材料：上一年度成员大会会议纪要复印件，土地流转协议书（合同）复印件，相关制度，生产、经营记录，产品质量检控和追溯记录，财务报表，农超、农校、农社对接等资料，产品质量认证资料，农民合作社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面照片等。

第四章 评 定

第八条 县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由廉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镇（街）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评选认定。

第九条 县级示范社评定程序：

（一）评定工作根据各镇（街）的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书面佐证材料不够齐全的，根据需要要求申报单位定期补充完善。

（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采取现场查看、电话访问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

（三）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县级示范社名单和审查意见，并在廉江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由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廉江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由廉江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县级示范社称号。

第五章 监测

第十条 对县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监测与日常监测相结合的监管制度，原则上每3年依据认定条件要求，对已认定的县级示范社进行一次监测。监测时县级示范社向所在镇（街）报送总结材料和监测表，各镇（街）核查无误后，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廉江市农业农村局审定监测结果。

第十一条 由各镇（街）对县级示范社实施属地监管，如发现下列情况的需及时上报，经核实后，取消其县级示范社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县级示范社：

- 1、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 2、合作社发生严重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
- 3、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4、不按规定提供监测材料，拒绝接受监测的；
- 5、侵害合作社成员特别是农民成员权益，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 6、提供虚假资料申贷、挪用贷款、恶意逃废债、恶意拖欠金融机构债务等不诚信行为的；
- 7、被查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督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
- 8、由于生产管理不当，致使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9、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评定为县级示范社的在政策扶持、项目建设中给予重点倾斜。市级示范社申报原则上从县级示范社中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廉江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封面格式）

2、廉江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附件1:

廉江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 报 书

(封面格式)

申报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2:

廉江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地址		上一年度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文化程度						
法人代表手机		法人代表邮箱						
工商登记时间（年 月 日）		工商登记成员数（人）						
上一年度实有成员数（人）		其中：农民成员数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上年度带动农户数（户）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	上一年度末贷款余额（万元）	上一年度末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经营总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经营总利润（万元）	上一年度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按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社员年均收入（元）	当地同产业非社员年均收入（元）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农作物产量（吨）	畜禽出栏产量（头、只）	畜禽产品总量（吨）	水产养殖面积（亩）	水产品产量（吨）	农机拥有量（台、套）	农机服务面积（亩）
主要产业特点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是否建有合作社质量管理制度		是否取得“三品一标”等质量认证						

